

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二自然资发〔2021〕358号

签发人：张哲

关于二连浩特市工业园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区域性评估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我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性评估一个区块，为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该区块 1993 年国家批准设立，面积 1 平方公里，2018 年国家开发目录公布。2014 年自治区批复二连浩特市欧亚物流园区 20 平方公里，未纳入本次公布

目录，本次开发区范围划定将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 20 平方公里范围调整到 11 平方公里，并纳入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区块，原边境经济合作区 1 平方公里范围已建设完成，本次调入欧亚物流园区 11 平方公里已全部供地，80%已完成建设，未完成建设部分由于涉法涉诉，无法启动建设。上述特定区域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分布，按照《关于开展特定区域内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统一调查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124 号）和《关于下发自治区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结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496 号）精神，我市暂不需要开展特定区域调查评估。

特此报告



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